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超纤”，曾用名“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5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227,053,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9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号文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8,000,000股，网上发行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9.73元/股；于2011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000,000股。

股东尤小燕、尤小玲、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分别持有首发前限售股5,800,000股、5,800,000股、11,100,000股、15,650,000股、6,500,000股。

根据有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限售承诺及相关规定，2014年2月25日，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所持限售股份的25%解除限售，分别为：15,650,000股、2,775,000股、1,625,000股、1,450,000股、1,450,000股，解除限售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数分别为：4,350,000股、4,350,000股、8,325,000股、11,737,500股、4,875,000股。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人，为自

然人尤小燕、尤小玲、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关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导致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2014.2.25 持有限售股	2014年度利润 分派后持有限 售股	2017年度利润 分派后持有限 售股	2018年度利润 分派后持有限 售股
1	尤小燕	5,800,000	4,350,000	10,875,000	19,575,000	29,362,500
2	尤小玲	5,800,000	4,350,000	10,875,000	19,575,000	29,362,500
3	尤小华	11,100,000	8,325,000	20,812,500	37,462,500	56,193,750
4	尤金焕	15,650,000	11,737,500	29,343,750	52,818,750	79,228,125
5	陈林真	6,500,000	4,875,000	12,187,500	21,937,500	32,906,250
合计		44,850,000	33,637,500	84,093,750	151,368,750	227,053,12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本公司董事长尤小平、监事尤小玲以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以上六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

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尤小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尤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均严格履行了前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227,053,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61,060,155股的12.893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5人，为自然人尤小燕、尤小玲、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5人，为自然人尤小燕、尤小玲、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尤小燕	29,362,500	29,362,500	29,362,500	1.6673
2	尤小玲	29,362,500	29,362,500	29,362,500	1.6673
3	尤小华	56,193,750	56,193,750	56,193,750	3.1909
4	尤金焕	79,228,125	79,228,125	79,228,125	4.4989
5	陈林真	32,906,250	32,906,250	32,906,250	1.8685
合计		227,053,125	227,053,125	227,053,125	12.8930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分数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后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售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690,988	15.6548	-227,053,125	-12.8930	48,637,863	2.7619
高管锁定股	48,637,863	2.7619			48,637,863	2.7619
首发前限售股	227,053,125	12.8930	-227,053,125	-12.893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	1,485,369,167	84.3452	227,053,125	12.8930	1,712,422,292	97.2381
三、总股本	1,761,060,155	100	1,761,060,155	100	1,761,060,155	100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分数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